关于杭州喵音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

（2023）喵音破管字第21号

2023年4月19日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浙010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喵音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喵音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25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2023年6月16日，管理人对喵音公司职工债权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到2023年6月30日。公示期间，有一位职工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情况提出了异议，异议认为其对喵音公司享有职工债权但不在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中。管理人收到异议后进行了调查，经调查确认其职工债权为800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3年9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3年9月26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录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资** | **经济补偿金** | **职工债权总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李向平 | 80000 | / | 80000 | 分配时代扣代缴个税 |
| **合计** | | **80000** | | | 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9月26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